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会议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事项  
    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议案

### 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在境内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在境内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赎回条款：在行使赎回权后，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从第 5 年末起，在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债券不再满足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优先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与公司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5.利率类型：本次债券设置利率重置结构，即每 5 年为一个周期对利率进行重置；重置方式为以重置时点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基准利率，再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利差。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6.发行对象及方式：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提高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关于赎回权、利息发放、减记等关键条款，公司将以监管合规、市场认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具体操作。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 同意公司在以上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发行方案，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具体事宜，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程序等监管规定程序；

（2）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3）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在董事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期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利息发放、登记托管、赎回条款、减记条款、投资者范围等主要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此类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赎回相关事宜；

（5）办理此类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其他存续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付息、兑付、减记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等事项。

存续期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其他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